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德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隆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10月18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其上訴之標的金額則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1,389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9,765元，然因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與提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6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6,588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